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JC-G2026-0007-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中标人（乙方）：南京青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JC-G2026-0007-001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604280499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投标人（乙方）南京青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JSZC-320100-JSJC-G2026-0007 招标文件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甲方将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提供场地和设施；由乙方派出工作人员管理甲方职工食堂，为甲方职工及有关人员提供用餐服务。

2、服务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2,499,121.92 人民币，（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壹元玖角贰分），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服装、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JC-G2026-0007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5）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9）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南京市有关规定。

第七条 服务要求

食堂实行一日三餐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堂食的餐食服务。

1、餐饮供应方式：

（1）大餐厅（太平巷）：周一至周日。

提供早餐的正常时间为每天 7:30-9:30,提供午餐的正常时间为每天 11:30-13:30,提供晚餐的正常时间为每天 17:30-19:30，如遇特殊情况（如需提供夜宵、执勤加餐等），供餐时间应根据甲方需要适当调整。

① 早餐：蒸类、煎炸烤、杂粮、蛋类、粥、炒饭、蔬菜、牛奶、面条类；

② 午餐：3 个大荤、2 个小荤、2 个素菜、1 个汤；

③ 晚餐：2 个大荤、2 个小荤、2 个素菜、1 个汤。

（2）小餐厅（大明路）：周一至周日。

提供早餐的正常时间为每天 7:30-9:30,提供午餐的正常时间为每天 11:30-13:30,提供晚餐的正常时间为每天 17:30-19:30，如遇特殊情况（如需提供夜宵、执勤加餐等），供餐时间应根据甲方需要适当调整。

① 早餐：蒸类、煎炸烤、杂粮、蛋类、粥、炒饭、蔬菜、牛奶、面条类；

② 午餐：3 个大荤、2 个小荤、2 个素菜、1 个汤；

③ 晚餐：2 个大荤、2 个小荤、2 个素菜、1 个汤。

开餐需按时准点供应，不得提前或拖延。以上就餐人数和餐菜种类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增减，以甲方管理人员通知为准。

（3）可根据甲方需要，提供领导工作餐、接待餐服务。

2、乙方人员数量和岗位如下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厨师长	2	
3	西点师	1	太平巷 18 号烘焙房，负责制作面包、蛋糕类和相关的饮品
4	面点师	3	
5	小锅厨师	4	
6	大伙厨师	4	
7	案板	3	
8	勤杂	6	
9	服务员	4	

合计：	28 名	

注：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厨师需具有厨师证，提供复印件。

3、乙方需在每周五 17:00 点前提供下周食堂菜品清单，并根据菜品清单提供所需伙食原料清单。

4、乙方的办公设备（如用于定制菜单的电脑和打印机）等由乙方提供。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甲方同意将职工食堂有关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全面管理，形成以乙方管理服务与甲方管理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2、甲方提供食堂服务工作所需的操作间、设备用具、用品、水电设施等其他必要条件。支付每月食堂运营产生的水电气、日杂用品及所有原材料成本等相关支出。

3、食堂原材料供应商由甲方选定，并由甲方进货，甲方安排专人负责。

4、甲方食堂如果有小型接待需求，需提前两小时通知乙方，大型活动需提前 1-2 天下通知单。

5、甲方需每日安排人员验收食材，乙方协助共同参与原材料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登记表，并索证保存，便于核实成本的真实性。

6、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有关职工食堂的管理应坚持健康、卫生、保障及时、品种多样、品质优良、科学搭配。营养丰富、美味可口、热情周到的服务原则。

7、乙方按照岗位需求配备工作人员，进场人员必须符合餐饮服务行业对职业所规定的技能资质及健康证。如有人员需要更换，应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人员更换。（须向甲方提交相关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8、乙方所提供的餐食及菜肴品种要不断进行多样化调剂，以每周为阶段与甲方商议，并将下周食谱在每周五前交甲方办公室公布。

9、乙方人员应着工装上岗（人员的口罩、服装等所有防护用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严格制度管理，杜绝各种事故发生，尤其对所使用的设备、用具、水电气要认真落实管理责任。乙方应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安检、清洗等监督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有异样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负责解决问题。如因乙方未及时发现问题而导致严重后果，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10、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履行食品卫生法，确保安全操作和饮食卫生，若因乙方操作不当而引起的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包括食堂、员工及第三方人员）及饮食卫生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1、所有员工的社保由乙方负责，因劳动关系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2、乙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且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保险合同有效期须覆盖本合同有效期）

第九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验收标准：按照行业通行标准、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采购人须于次月15日之前结清供应商上月的所有应付款项。

（2）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从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乙方可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乙方可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款总额5%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按发生一次2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第 5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赔偿金。

10、除上述违约责任约定外，甲方还有权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例如因单位或食堂场地搬迁），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乙方派驻甲方实施服务的人员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在甲方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2026 年 8 月 27 日